

收稿日期:2025-03-15

夫妻共同债务认定与清偿规则的定位与完善

曹思雨

(盐城师范学院 法学院,江苏 盐城 224007)

摘要: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规则与清偿规则分别规定于“婚姻家庭编”的不同章节,将夫妻共同债务清偿制度拆分规定于婚姻家庭不同阶段,破坏了夫妻共同债务清偿制度的统一性。清偿规则规定于“离婚”章节,会限缩清偿规则的适用范围。可以将清偿规则与认定规则均作为调整夫妻财产关系的规则规定于“夫妻关系”章节,区分夫妻协议清偿与法院判决清偿路径。清偿责任性质在体系上应符合按份责任与连带责任,清偿责任财产范围不应局限于夫妻共同财产而应包含夫妻全部财产,这样才能更好地保护债权人利益。用清偿顺序和追偿权规则将债务在夫妻间进行分配,以保护夫妻间非举债一方的利益,最终达到平衡夫妻共同债务内外部三方利益的目的。

关键词: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清偿规则

中图分类号:D923.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6873(2025)04-0038-11

作者简介:曹思雨(1993—),女,河北石家庄人,盐城师范学院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主要从事婚姻家庭法研究。

DOI:10.16401/j.cnki.ysxb.1003-6873.2025.04.044

频繁的经济活动产生了更多的债权债务关系,夫妻共同债务清偿问题日益凸显。同时,离婚率升高,夫妻采用的财产制越来越多样化,这些都对夫妻共同债务清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一、夫妻共同债务认定与清偿规则的定位问题

(一)认定规则用于调整夫妻共同财产制下的财产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的认定规则与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的清偿规则共同构成夫妻共同债务清偿制度。夫妻共同债务案件的解决要以债务清偿为落脚点,只规定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不能真正解决夫妻共同债务问题。《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不能独立完成解决夫妻共同债务清偿的任务,《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九条须与第一千零六十四条配合适用,才能完成夫妻共同债务的实际偿还任务。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是夫妻共同债务清偿规则的前提,“婚姻家庭编”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于第三章“家庭关系”第一节“夫妻

关系”。从夫妻共同债务制度演变看,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第四十一条缺乏认定规则与清偿规则的区分,将夫妻共同债务制度规定于第四章“离婚”。认定规则定位从“离婚”到“家庭关系”是立法进步。但在《民法典》中清偿规则仍规定于“离婚”,这就导致一方面清偿规则的适用范围被限缩,另一方面清偿规则与认定规则适用范围不一致。夫妻共同债务问题是特殊的债务问题,特殊之处在于夫妻的财产关系有别于其他无人身关系的自然人,认定规则规定于第四章“家庭关系”中的“夫妻关系”应无疑义。认定规则位于夫妻共同财产制(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与约定财产制(第一千零六十五条)之间,从定位上看,认定规则是夫妻共同财产制下解决夫妻债务问题的规则。在《民法典》实施前,2001年《婚姻法》没有独立的认定规则,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法释(2018)2号》)规定了独立认定规则,在结构上没有明确属于《婚姻法》何章何节。2019年6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指出,要在“夫妻关系”中增加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数次征求意见稿及《民法典》都未做改变。从认定规则的文义解释看,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与夫妻财产制无关,不论夫妻采用何种财产制,均可依据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认定债务性质。从立法目的看,第一千零六十四条显然不只用于采用夫妻共同财产制的夫妻与债权人债权债务关系认定上,而是广泛用于夫妻共同债务认定问题上。虽然《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并没有排斥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的适用,但将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规定于法定财产制与约定财产制之间,会造成逻辑上的跳跃。

《法国民法典》在结构上采取分散处理模式^[1]。法国以人中心,将结婚、离婚、亲子关系及收养关系等人身关系都写入第一卷“人”部分,将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规定于第三卷“取得财产的各种方式”第五编“夫妻财产契约与夫妻财产制”,不同财产制下分别规定了不同的认定规则。如法定共同财产制下的第一千零四十九条,约定共同财产制的第一千四百九十九条。我国不宜采用分散处理模式,一方面我国只有婚后所得共同制的具体内容,没有对其他财产制进行详细规定,欠缺在不同财产制下规定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的条件。另一方面从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历史演变看,不论认定规则的标准是债务用途还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抑或夫妻共同意思,都是可以适用于不同夫妻财产制的。分散模式并没有足够的优势促使我们贸然改变立法技术和立法习惯。我国采用大陆法系普遍适用的提取公因式结构。由于婚姻家庭中调整身份关系与财产关系的规则差异极大,“婚姻家庭编”可以提取的共性只有一些法律概念。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虽不局限于某种财产制,但认定规则主体在婚姻家庭内只涉及夫妻二人,且只是财产关系,不可成为一般规定。《民法典》结构与《德国民法典》相似,都采用提取公因式的立法结构。德国夫妻共同债务制度也规定于夫妻财产制中,由于我国和德国对何为夫妻共同债务认识有区别,认定规则的定位也应有区别。首先,《德国民法典》第一千四百三十七条明确德国夫妻共同债务概念是共同财产债务,所以只有存在共同财产时,才产生共同财产债务^{[2]457},夫妻共同债务与共同财产制息息相关。德国的法定财产制为净益所得共同制,也叫财产增加额共同制,该财产制是分别财产制。在财产增加额共同制之下,单方举债的债务为个人债务,终结财产的计算会扣除债务,原则上不产生夫妻共同债务。我国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依据夫妻共同意思表示,而不是共同财产。所以我国夫妻共同债务认定与清偿都无法单纯地以改变夫妻财产制解决,也不能像德国一样将夫妻共同债务排除在法定财产制外。其次,德国的“约定财产制”较为系统地规定了两种不同的共同财产制,并在两种财产制下分别规定了不同的共同财产债务清偿责任与清偿财产范围,可以在司法实践中清晰地定位到应适用的法条。而我国在宜粗不宜细的立法模式导向下,没有对夫妻约定财产制作出约束,也没有对约定财产制下夫妻共同债务有任何规定,导致夫妻约定财产制下是否产生夫妻共同债务,约定财产制下是否可以适用认定规则等问题产生。

（二）清偿规则用于调整离婚时财产关系

《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规定了夫妻共同债务清偿规则，清偿规则在体例上规定于“婚姻家庭编”第四章“离婚”，同样是解决夫妻共同债务问题的认定规则和清偿规则，一个规定于第三章，一个规定于第四章。从《民法典》定位上看，第一，认定规则与清偿规则分离。认定与清偿规则不应分离。从《民法典》“总则编”看“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特殊的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各章的权利-义务-责任逻辑明确；“合同编”通则与典型合同的规定基本遵循合同效力、合同履行、合同责任的权利-义务-责任逻辑。在“婚姻家庭编”中，夫妻共同债务制度却没有遵循法律行为认定与清偿责任的逻辑顺序。举债行为性质认定与行为应负的清偿责任没有规定于一个规则。认定规则与清偿规则分离使得解决夫妻共同债务问题的各条款相互之间呼应性不强，内在逻辑关系松散。第二，认定规则与清偿规则位于不同婚姻阶段。夫妻共同债务清偿规则规定于“离婚”。“离婚”第一千零七十六条至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的主要内容是离婚的条件、手续及离婚的效力，包括离婚后财产关系及子女抚养。将夫妻共同债务清偿规则规定于本章，立法目的是在离婚时解决夫妻共同债务问题，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由于夫妻人身关系的存在以及多数家庭采用婚后所得共同制，此时夫妻表现团体性高于个体性，夫妻一般不计较经济得失。但实际上，夫妻共同债务清偿并非只发生在离婚时或离婚后。夫妻共同债务清偿规则分为对外清偿和内部清偿责任分配和追偿。夫妻共同债务形成于离婚之前，夫妻与债权人契约关系是当事人作为经济理性人签订的，约定债务履行期以利己为出发点，并不考虑婚姻是否存在。夫妻共同债务对外清偿发生于债务人与债权人约定的履行期限，不因婚姻关系存续而改变。内部清偿责任分配及追偿也不只有在离婚时才可以实现，在夫妻约定财产制及婚内析产等情况下都可以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实现清偿。《瑞士民法典》^{[3]62}《德国民法典》《意大利民法典》^{[4]63}都将夫妻共同债务清偿规则规定于夫妻财产制中，夫妻财产制以婚姻关系存在为前提，故上述各国法典也承认夫妻共同债务清偿问题自婚姻产生即存在，而不是离婚时才出现。将夫妻债务清偿责任分配仅视为离婚的后果，略显粗糙，逻辑性不强。夫妻共同债务制度属于夫妻财产关系的重要部分，而夫妻财产关系条款主要位于“家庭关系”，夫妻共同债务清偿规则也应与认定规则一样规定于“家庭关系”。清偿规则也不宜规定于“一般规定”“结婚”。夫妻共同债务清偿规则不以婚姻关系存续为标准，但涉及婚姻关系才能产生夫妻共同债务清偿问题，否则应属于个人债务的清偿。所以清偿规则也不属于能统领“婚姻家庭编”的原则性规定，也不是结婚的手续、条件和效力。综上，清偿规则应与认定规则定位相同，规定于“夫妻关系”部分，不应规定于夫妻共同财产制之后，亦可适用于约定财产制。或将夫妻财产关系的实体规则与程序规则做更加系统化、精细化的处理，在“婚姻家庭编”中单独成章也是一种立法选择^[5]。为保持《民法典》的权威性、稳定性，清偿规则也可以通过司法解释进行适用范围的扩张解释，总之，清偿规则的适用不能局限于离婚环节。

（三）清偿规则仅有原则性规定

《民法典》并没有忽视夫妻共同债务清偿规则，清偿规则内容以“共同债务共同偿还”为原则。清偿规则出现于1950年《婚姻法》第二十四条，此后《婚姻法》基本围绕清偿财产对清偿规则进行修改。《婚姻法》第四十一条尝试围绕清偿主体对清偿规则进行完善。《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九条也是以清偿主体为核心制定清偿规则的。以清偿主体为核心的清偿规则与认定规则可以衔接。认定规则是以主体共同意思表示为基础的，不论是根据法律行为理论由意思表示主体承担责任，还是根据《民法典》权利-义务-责任逻辑得出夫妻是清偿责任主体，认定规则可以合理得出夫妻共同债务清偿主体是夫妻双方，但不能直接得出夫妻共同债务由共同财产清偿的结论，以财

产为核心的清偿规则不适合《民法典》认定规则,否则清偿规则与认定规则的逻辑不能衔接。

在“共同债务共同偿还”原则中,清偿主体为夫妻双方。学者在解释第一千零八十九条时认为,夫妻共同债务由夫妻共同清偿,即以共同财产清偿。具体方法有两种:一是先清偿再分割,以夫妻共同财产清偿夫妻共同债务,然后再对剩余的夫妻共有财产进行分割;二是先分割后清偿,即先分割共同财产和共同债务,然后以各自分得的财产清偿分得的债务^{[6]1805}。此方案建立在共同财产足够清偿夫妻共同债务的前提下,若共同财产不足以清偿或夫妻约定财产分别所有,双方协商不成法院依然面临没有判决依据的尴尬局面。以人为核心的规则与以财产为核心的规则体现两种不同观的立法理念与立法技术,以人为核心的规则符合债法原理,基于法律行为发生之债须有当事人契约,契约作为债发生最重要的原因,强调当事人自主决定其权利义务的重要性。不能将夫妻共同偿还等同于共同财产偿还。从清偿责任财产范围看,夫妻共同偿还与共同财产清偿不同。夫妻共同偿还的清偿责任财产范围包括夫妻双方个人财产与夫妻共同财产,责任财产范围明显大于共同财产清偿。若夫妻共同债务只能以共同财产清偿,那么当夫妻一方举债时,举债人的个人财产不包含在清偿责任财产范围内。举债人对自己与债权人设立的债权债务关系应当承担完全清偿责任,若解释为共同财产清偿,举债人对债务仅以共同财产承担清偿责任不符合债务人原则上应负无限责任的规定。所以,夫妻共同偿还不能解释为共同财产清偿。

另外,要明确夫妻双方不仅有团体性还有独立性。“共同债务共同偿还”解决的是夫妻与第三人之间的债务问题,属于清偿的外部规则。我国采用婚后所得共同制,以夫妻团体主义为主,兼顾个体主义。团体主义与个体主义的区分常用于研究夫妻财产制,如何分配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解决夫妻内部关系,实际上也同样适用夫妻共同债务外部关系。男女虽然因为缔结婚姻产生了人身关系的紧密联系,但个体人格仍独立,《民法典》前我国婚后所得共同制及“时间论”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无不说明我国立法中团体主义一直更被重视,“时间论”更是将团体主义发展到极致。随着个人财产增加与个人权利观念增强,个体主义与团体主义在夫妻共同债务清偿规则内外部关系上如何平衡亟待解决。奉行夫妻团体主义的法国采用共同财产制,《法国民法典》第一千四百一十三条^{[7]343}清偿规则亦是以财产为核心,这是因为法国的认定规则也是以财产制为核心,这样清偿规则才可与认定规则逻辑一致。在法国的夫妻财产制下,属于个人债务的情形并不多见,大多是因为接受继承或者赠与等情况发生,立法做了列举式的排除。夫妻团体主义主张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同甘共苦、祸福与共,这也是我国传统婚姻家庭观念。团体主义下,外部关系上夫妻表现为一个整体,即使是夫妻单独进行的法律行为也是代表夫妻双方的,内部关系上夫妻婚后所有财产都成为共同财产^[8]。团体主义虽然可以实现夫妻共同利益最大化,符合“婚姻家庭编”保护婚姻家庭稳定的立法价值,但在出现离婚和夫妻财产严重不均衡等情况时,团体主义就无法解决相关问题。传统家庭的优势在于家庭关系亲密,家庭成员利他无私,且传统家庭建立在门当户对基础上,不轻易离婚。而现在的婚姻建立在感情和个体间相互吸引的基础上,可能不具备门当户对的条件,男女双方感情基础消失就会选择离婚。个体主义增强的趋势不可忽视。个体主义下,外部关系上夫妻被视为合伙,夫妻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代表家庭从事家庭活动,也可以仅代表自己进行法律行为。内部关系上夫妻分工协作,尽自己的能力为婚姻做贡献,但不能如合伙一样按照贡献的价值分割婚后收入。随着社会成员个人权利保护意识的增强,个体主义渐渐有走向极端的趋势,夫妻毕竟不是经济团体,夫妻的结合也不是建立在获取更多经济利益基础上,不应在婚姻家庭中提倡利己主义或为利己主义发展提供便利条件。家务劳动的价值难以判断,若夫妻一方负责照顾家庭成员,那么在个体主义家庭中的个人价值就难以保证。

综上所述,“共同债务共同偿还”中的夫妻应做兼顾团体主义与个体主义的解释。有学者提出以不完全共同体构造夫妻内部关系,也同样适用外部关系。共同体表明夫妻保留伦理关系带

来的团体性,团体性是夫妻间可以分配和共享彼此创造的财富的正当性依据,不完全表明个人主义的兴起使夫妻间财产关系具备了可计算的条件^[9]。在外部关系上,团体性表现在债权人可以要求夫妻双方清偿共同债务,不完全表现在债权人也可以要求夫妻一方对夫妻共同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在清偿责任财产范围上,夫妻既有共同财产也有个人财产,在兼顾团体主义与个体主义的价值取向,清偿责任财产不应局限于共同财产或个人财产,若将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都纳入清偿责任财产范围,需要将夫妻团体及个体都纳入清偿责任主体范畴。所以,“共同债务共同偿还”原则确定的清偿主体是作为团体的夫妻双方以及作为个体的夫妻任何一方。

二、夫妻共同债务认定与清偿规则不应受夫妻财产制限制

认定规则调整的是夫妻与债权人和夫妻之间的外部、内部财产关系,认定规则的定位应为调整夫妻财产关系规则。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的适用不问夫妻采用何种财产制,为避免夫妻财产制规则中穿插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造成的逻辑跳跃,认定规则可规定于夫妻财产制之后。“夫妻关系”中第一千零六十六条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的情形包含伪造夫妻共同债务,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应在该条之前规定。在不改变现有“婚姻家庭编”结构的条件下,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应置于财产制规定之后,分割共同财产规定之前。

(一)基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所负债务

《民法典》中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下第一个类型是基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所负债务,我国婚姻家庭法范畴内夫妻财产关系中的夫妻共同意思表示最早应用于夫妻约定财产制中,即《婚姻法》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二)》)第八条。法律层面认可:在夫妻财产关系上,夫妻可以基于双方同意选择法定财产制外的夫妻财产制。夫妻共同意思表示在婚姻家庭法上的广泛适用是民法发展的必然趋势,《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必然要遵循民法原则,尊重意思自治。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的形成基础是男女双方的感情,感情的意思表示必须是夫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他人不可干涉不可替代。婚姻中夫妻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形成都是基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在合同关系中,夫妻共同债务外部关系必须是债务人与债权人基于真实自由意思表示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夫妻共同债务的内部关系必须是夫妻双方基于真实自由意思表示负清偿责任。《民法典》将夫妻共同意思表示认定标准作为夫妻共同债务的第一种类型是贯彻婚姻自由、男女平等婚姻原则的应然性选择,也弥补了《婚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一直没有将夫妻意思表示纳入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的不足。夫妻共同债务清偿多基于合同产生,尊重夫妻及债权人真实意思表示,尊重夫妻及债权人对债权债务关系的理解与安排,有助于交易秩序的确定性,这也是交易制度和合同制度设计的基础之一。夫妻共同意思表示的形式既包含“共债共签”,也包含其他形式的夫妻共同意思表示及一方事后追认,不能只将夫妻共同意思表示标准表述为“共债共签”。

(二)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

《民法典》中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下第二个类型是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条赋予夫妻双方在家事代理权范围内代理另一方实施法律行为的权利,学界一般称之为日常家事代理权,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了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类型的雏形出现于《法释(2018)2号》第二条,但《法释(2018)2号》并没有相应地规定日常家事代理权,造成了债权请求权权力基础的缺失。《民法典》之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

称《婚姻法解释(一)》第十七条规定的共同财产平等处理权被认为是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的权力基础,也是日常家事代理权的雏形。日常家事代理权源于罗马法的委任制,内容是妻子可以代理丈夫进行日常家事活动^[10]。随着妻子家庭地位的提高和个人财产的增多,日常家事代理权成为夫妻双方都有的权利^[11]。《德国民法典》第一千三百五十七条和《瑞士民法典》第一百六十六条都规定夫妻双方都享有日常家事代理权,双方可以约定排除日常家事代理权的使用,只有共同生活才享有日常家事代理权。虽然各国立法上关于日常家事代理权都是赋权性规定,并且权利行使目的都要求有利于家庭或另一方配偶。实际上日常家事代理权的主要适用情景是负担行为^[12],日常家事代理权为法律上解释夫妻一方处分行为效果也归属于另一方提供便利,在夫妻共同债务场景下,日常家事代理权给夫妻带来的不是权利而是义务。虽然日常家事代理权的实际适用存在问题,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标准也需要完善,《民法典》仍坚持新增第一千零六十条赋予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并将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作为夫妻共同债务类型之一。夫妻通过婚姻关系缔结亲密的人身关系,夫妻感情上的亲密联系和信任关系使得夫妻在日常家事范围内可以决定家庭事项,在夫妻缔结婚姻的时候,夫妻在婚姻家庭事务上必然会有一定程度的商议和默契,与无人身关系的人不同。所以可以说,日常家事代理权与婚姻关系相伴而生,即使《民法典》之前并没有明文规定日常家事代理权,在夫妻共同债务清偿上也未能避免类似日常家事代理权标准的存在。故可以将日常家事代理权纳入《民法典》,使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有据可依,但为防止日常家事代理权滥用造成的婚姻危机和交易风险,必须对日常家事代理权进行规范。为限制日常家事代理权在夫妻共同债务认定中的滥用,《民法典》强调日常家事代理权的行使范围只能是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从权利行使范围方面进行限缩。除权力行使范围,还可以从其他方面限制日常家事代理权的滥用。日常家事代理权行使目的应是为保护婚姻共同利益和配偶另一方利益。若忽视代理权行使目的,一方面会造成代理权滥用,另一方面会使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范围不当扩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范围在《民法典》中尚无具体规定,学界和司法实践对此也未达成一致,诸多问题仍待研究。如日常家事代理权是否只有夫妻双方共同生活时才当然享有;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范围除衣食住行、医疗、子女教育外是否可以包括日常娱乐活动等;日常家庭生活需要是否可以从债务数额进行判断,不同地区和不同家庭经济条件的日常家庭生活需要范围是否应统一。

(三)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

《民法典》中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下第三个类型是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夫妻对外举债每次都能达到共债共签或一方事后追认标准的并不多,如果只有基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一种夫妻共同债务类型会造成债权人举债困难,不利于交易安全和效率。故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类型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债权人的举证难度。债权人证明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事实来替代证明夫妻双方具有共同意思表示,这是用“对易于证明的事实的证明来替代证明的事实”,夫妻双方意思表示具有主观性本身是难以证明的事实,而在婚姻家庭中享有使用债务可以外在的客观的证明非举债方使用债务利益,享受债务利益,故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所负债务的存在相比证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所负债务,降低了债权人的证明难度。《民法典》规定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与共同生产经营两种用途均为夫妻共同债务。《婚姻法》第四十一条将共同生活所负债务作为唯一认定规则,而《民法典》的规则相对多元化。从文义的角度,《民法典》中“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表述比《婚姻法》中“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更明确,必须依债务用途判定债务性质。法院依据《婚姻法》第四十一条,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财产分割意见》)对夫

妻共同债务认定时常常出现对夫妻共同生活范围认识不统一现象。法院在债务形成时间上的认定标准相对统一,均认为债务形成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才能构成夫妻共同债务。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夫妻共同生活债务是夫妻双方或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负债务,债务产生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是判断债务性质的基本特征之一。但实际上在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这一类型中,举债时间必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才构成夫妻共同债务有待商榷。举债行为与债务实际使用有时间差,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关注的是债务用途而非举债时间。婚前举债的债务用途若符合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不应仅因婚姻是否存在就出现不同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结果。并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三十三条对一方婚前举债用于婚后共同生活也构成夫妻共同债务。为与《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三十三条衔接,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债务形成时间不应用婚姻关系存续加以限制,应限制的是夫妻共同生活范围。夫妻共同生活必须是婚后共同生活以此与同居关系相区别,而不是将债务形成时间限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生活范围认定在司法实践中有较大区别。狭义夫妻共同生活观点认为,经营活动不属于夫妻共同生活的一部分。广义夫妻共同生活观点认为,夫妻共同经营所负债务属于夫妻共同生活债务。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履行抚养、赡养义务等。“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不能片面理解为“家庭日常生活负债”,主张借款未用于家庭日常生活就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是对上述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误读。“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既包含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债务,也包含用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的债务。此外,《民法典》实施前夫妻共同生活所负债务由谁承担举证责任也存在争议。之前法院的主要观点是推定发生于夫妻共同生活期间的债务是夫妻共同债务,债权人只需要证明债务真实存在即可。在“李雪梅与刘秋林、戴冬连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案”中,法院认为夫妻一方向债权人出具借条表明了夫妻一方与债权人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又因为婚姻关系的存在非举债方也需要对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这种推定将以债务用途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篡改为以债务形成时间认定夫妻共同债务。当借款用途不明时,有法院根据非举债方的收入情况,推测夫妻双方是否具有举债合意。这种推测并没有法律依据,只是法院为平衡债权人利益与举债方及非举债方三方利益提出的一种考量因素。也有法院认为债权人应该对债务用途承担举证责任,如果债权人不能证明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则债务不为夫妻共同债务。理由是债权人在出借时处于优势地位,应当考察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借款用途、是否夫妻双方合意等。如果出借时不能考察债务人情况,则应当对举证不能承担不利后果,如债权人不能证明非举债方在借条等借贷合同上签字的,夫妻分居的,债权人不能证明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此观点与《民法典》规定不谋而合,《民法典》明确要求在一方举债且债务没有用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时需由债权人承担证明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生产经营的责任。证明责任虽分配给债权人,但证明须达到何种标准并没有说明。可见,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的认定标准仍存在较多需要解释的问题。

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标准出现于《法释(2018)2号》,该标准的出现是夫妻共同债务制度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以往夫妻共同债务问题主要存在于婚姻家庭案件中,离婚时夫妻对夫妻共同债务清偿责任的分配不满。如今,夫妻共同债务纠纷案由虽仍以婚姻家庭为主,但因合伙协议、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公司、企业的纠纷引发的夫妻共同债务越来越多。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不能完全适用夫妻共同意思表示标准也不适用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标准,法院在判决时难以找到适用的法律,又难以将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解释为夫妻共同意思表示所负债务。故设立债务用于共同生产经营标准是夫妻共同债务清偿制度完善的必然。《民法典》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除规定上述三个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外,还规定了一个推定标准,即夫妻

一方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范围所负债务不是夫妻共同债务。该推定标准的重要衡量维度是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范围,我们界定好认定标准中的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范围,那么何为推定的夫妻共同债务也就不言自明了。上述三个认定标准摒弃了《婚姻法解释(二)》的“时间论”标准,不再以债务发生时间是否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认定依据;部分吸收了《婚姻法》第四十一条“用途论”,不再以“用途论”作为唯一标准,修改其为夫妻共同债务的标准之一;吸收完善了《法释(2018)2号》中“夫妻共同意思表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等认定标准。

三、夫妻共同债务认定与清偿规则完善

(一) 夫妻双方协议清偿

《民法典》夫妻共同债务清偿规则给夫妻双方根据意思自治决定如何清偿夫妻共同债务的空间,当夫妻共同财产不足以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或财产归各自所有时,可以由夫妻双方协议清偿。首先,夫妻双方协议清偿是有条件的。第一种情况,夫妻共同财产不足清偿。该条件可以限制夫妻双方通过协议清偿责任等方式,将夫妻双方的清偿责任约定由其中一方负责,达成逃避债务的目的。当共同财产不足以清偿时,为保护债权人利益以及完成债务清偿,必然涉及用夫妻个人财产清偿债务。夫妻对个人财产的财产权利并不受婚姻关系影响,其他人想以个人财产清偿债务就是对个人财产权利的侵犯。所以当夫妻共同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由夫妻双方协议清偿是必要的。第二种情况,财产归各自所有。我国不仅有法定财产制,还有约定财产制,夫妻共同债务清偿必然涉及清偿责任财产范围,这就与夫妻财产制息息相关。结合《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关于约定财产的规定,必须明确:第一,夫妻双方协议清偿的内容只约束夫妻双方,不能约束债权人,除非债权人知道该财产约定,这样才能与《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第三款呼应;第二,由于财产归各自所有,虽然在对外债务清偿时,以夫妻共同财产清偿,但实际上夫妻内部的清偿责任等问题需要重新划分。由于夫妻本就采用约定财产制,夫妻双方是最清楚财产归属的人,此时先由夫妻双方协议清偿,既是充分尊重夫妻双方意思自治也是解决夫妻内部清偿责任分配的最高效方法。

(二) 法院判决清偿

法院判决的适用条件与夫妻双方协议清偿一脉相承,都是当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但《民法典》却没有规定法院判决时可依据的条款。法院只能以既有判例和“共同债务共同偿还”原则为参考进行判决。夫妻共同债务清偿规范还需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完善。

1. 清偿责任性质

检视《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夫妻共同债务清偿责任性质仍不明确,法院在判决时难以做出夫妻共同债务清偿责任性质的判断,或对清偿责任性质缺乏充分说理。夫妻共同债务清偿有区分内外关系的传统,《婚姻法》第四十一条与《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被分别适用于夫妻内外部关系^[13]。夫妻共同债务清偿的内部关系根据《婚姻法》第四十一条认定,夫妻共同债务清偿的外部关系根据《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认定。上述内外关系的区分只是初步探索,基于出现解决问题的思路避免夫妻共同债务清偿方式的冲突,实际上欠缺对夫妻共同债务清偿规则为何要区分内外关系,内外关系分别要解决的问题是什么的基本思考,故这种区分的设计存在着夫妻共同债务内外部认定差异较大的弊端,要在保留区分内外部关系的条件下对夫妻共

同债务清偿规则进行优化。《民法典》夫妻共同债务清偿规则并没有区分内外部关系,忽视了债权人与举债人及配偶三方不同的连结关系,债权人和举债人存在借贷关系,举债人与配偶存在人身关系带来的财产关系。所以在对《民法典》夫妻共同债务清偿规则进行解释时,应该区分夫妻共同债务清偿的内外关系,对夫妻共同债务清偿不同的当事人分配不同的清偿责任。也需要明确不能重蹈《婚姻法》《婚姻法解释(二)》的覆辙,夫妻共同债务清偿内外区分不是对不同当事人适用不同认定规则。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应是统一的,但由于清偿规则解释基础、夫妻财产制等因素不同,夫妻承担的清偿责任不同。

《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明确,夫妻双方就夫妻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没有沿用连带责任的表述,只写明承担清偿责任,也都没有回应共同清偿在《民法典》连带责任与按份责任二分体系下应作何理解。清偿责任性质作为夫妻共同债务清偿规则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厘清共同清偿究竟是何种责任性质,夫妻共同债务清偿责任在责任二分体系下对应哪种责任亦或为特殊责任类型。连带责任中债权人在行使权利时可以向任一或全部债务人请求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务。连带责任这一特点是否与《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九条“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者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规定矛盾。如前述连带责任的外部效力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债权人权利,二是牵连关系,共同财产优先清偿并非只能用共同财产清偿,并不限制债权人只能执行共同财产。

共同财产优先清偿并不排斥举债方个人财产清偿。夫妻共同债务以共同财产优先清偿的主要目的是将单方举债情形下非举债方的个人财产与共同财产划分开,保护非举债方个人财产的相对独立性。共同财产优先清偿也是考虑到夫妻双方共享债务利益,在财产上主要表现在夫妻共同财产的增加,以共同财产优先清偿符合利益共享理论。从债权人利益角度,若共同财产优先清偿解释为必须穷尽共同财产才可以请求以夫妻双方个人财产清偿,则婚姻关系将成为债务人的保护伞。就夫妻共同债务的外部关系而言,夫妻双方与债权人是平等的,婚姻关系只给夫妻双方带来人身和财产上的联系,不用来约束债权人。夫妻在婚姻关系内受的保护不应给债权人带来不利影响,婚姻关系给夫妻带来的特殊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的牵连性也不应成为债权人债权实现的便利条件。夫妻在婚姻关系内的特殊权利义务不影响夫妻共同债务的外部关系,不应给债权人带来有利或不利影响^[14]。从债权人债权实现角度,当夫妻单方举债形成共同债务时,若举债方没有婚姻关系,债权人可以请求举债方负全部清偿责任;而有婚姻关系后单看举债方责任,必须先穷尽共同财产然后才能以个人财产清偿,这明显不利于债权人债权实现。所以,债权人可以对举债方请求清偿全部债务,只在清偿责任内部关系上举债方可先以共同财产清偿。

选择连带责任为夫妻共同债务清偿责任性质具有以下优势。首先,连带责任与司法实践中的认识统一。虽然我国一直未明确规定夫妻共同债务清偿责任性质为连带责任,但在司法实践中一直将其视为连带责任。将夫妻共同债务清偿责任性质解释为连带责任,法院易于接受,且有助于保持司法裁判的一致性,也易于社会成员的接受。其次,连带责任保护了债权人利益。在夫妻共同债务清偿规则的外部关系中,债权人作为婚姻家庭外第三人,应首先获得保护。连带责任在夫妻共同债务外部关系上相较于按份责任和共同责任可以给予债权人最周全的保护。再次,相比于按份责任,连带责任更具备可实现性。由于婚后所得共同制的存在,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混同是常见的社会现象,很难实现根据按份责任进行清偿。最后,相比于共同责任,连带责任在《民法典》“民事责任”部分有较完整的规范,并且与“合同编”“侵权责任编”都有衔接,将夫妻共同债务清偿责任性质解释为连带责任对立法没有更多要求。共同责任在《民法典》中没有规范,将夫妻共同债务清偿责任性质解释为共同责任,还需要在立法上对共同责任进行规制。

2. 清偿责任财产范围

“共同债务共同偿还”从文义看是指清偿责任主体为夫妻双方,但夫妻双方的财产按财产性质可以分为夫妻共同所有财产与夫妻个人所有财产,夫妻用全部财产清偿或用部分财产清偿都可以称为共同清偿,所以“共同偿还”的清偿责任财产范围有待进一步诠释。在共同财产不足以清偿夫妻共同债务的情况下或在财产归各自所有的情况下才由夫妻双方协议清偿或者法院判决,这里的“共同财产”可以做两层解释。其一,先以夫妻共同财产偿还夫妻共同债务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九条应有之义,不需要夫妻双方同意。其二,共同财产是《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所指夫妻共同财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九条将共同财产不足清偿与财产归各自所有两种情况并列,故前者应为夫妻共同财产制下的夫妻共同财产。此外,《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九条并没有将夫妻双方个人财产排除在清偿责任财产范围之外。夫妻共同债务原则上由夫妻共同偿还,由于该条只限制了清偿主体,那么夫妻偿还既包括用共同财产偿还也包括用个人财产偿还。当财产分别所有时,由双方协商或法院判决。当财产分别所有时,没有夫妻共同财产,此时夫妻共同债务由双方共同偿还即用夫妻个人财产清偿,这属于双方协商范畴,第一千零八十九条并没有排除用个人财产清偿夫妻共同债务的情况。但是“共同偿还”没有根据不同夫妻共同债务类型作出清偿责任财产范围的区分,只是笼统地将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均纳入清偿责任财产范围,具体类型的夫妻共同债务清偿责任财产范围应根据法律行为理论和利益共享理论作详细解释。有学者认为共同偿还即是以共同财产偿还,也有学者认为夫妻共同债务需要夫妻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不应该以共同财产为限。葡萄牙、俄罗斯等采用共同财产制的国家夫妻共同债务清偿一般规定首先由夫妻共同财产承担,不足清偿的,以个人财产承担补充责任^[15]。

3. 清偿顺序及追偿权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九条在清偿主体上没有区分夫妻中举债方与非举债方清偿的先后顺序,即夫妻共同债务清偿没有要求举债方先清偿、非举债方后清偿等顺序。在清偿责任财产上,共同财产清偿的优先性存在争议。一种观点认为,以共同财产优先清偿,在夫妻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时才可扩展到夫妻个人财产。另一种观点认为,债务人个人财产与夫妻财产不分先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夫妻一方为债务人案件的相关法律问题解答〉的通知》规定:夫妻一方为债务人时,可以执行债务人个人名下财产或夫妻共同财产中债务人份额,当债务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可以执行全部共同财产,还不足够清偿的,可以执行夫妻另一方个人财产。优先执行债务人个人财产没有法律依据。清偿顺序上应该坚持以共同财产优先清偿为原则。在共同财产优先清偿的前提下,我国规定了婚后所得共同制下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的类型,但财产实际归属和形式归属可能存在分离。如一般情况下夫妻婚后以共同财产购买的房屋属于夫妻共同所有,但房屋可能登记在一人名下。形式上与实质上均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名实相符情况不容易产生矛盾。在夫妻共同债务清偿的执行中,法院可以优先执行在夫妻双方名下的财产,若夫妻双方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共同债务,再执行夫妻一方名下财产。若夫妻双方名下财产清偿夫妻共同债务仍有剩余,剩余部分如不动产拍卖后所得价款还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而不是由双方平分为个人财产。夫妻共同债务清偿责任性质为连带责任或特殊连带责任,故一般内部追偿权可以适用连带责任的规定。

参考文献

- [1] 徐涤宇. 婚姻家庭法的入典再造:理念与细节[J]. 中国法律评论, 2019(1): 109-119.

- [2] 德国民法典[M]. 陈卫佐,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 [3] 瑞士民法典[M]. 殷生根, 王燕,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 [4] 意大利民法典[M]. 费安玲, 丁玫,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 [5] 冯源. 夫妻债务清偿规则的价值内涵与立法改进[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5): 133 - 138.
- [6] 杨立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条文精释与实务全析[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
- [7] 法国民法典[M]. 罗结珍, 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 [8] 赵玉. 司法视域下夫妻财产制的价值转向[J]. 中国法学, 2016(1): 210 - 227.
- [9] 冉克平. 夫妻团体财产与个人财产的法理构造[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9(5): 23 - 37.
- [10] 曾祥生. 日常家事代理制度研究[J]. 江西社会科学, 2020(11): 163 - 171.
- [11] 王战涛. 日常家事代理之批判[J]. 法学家, 2019(3): 138 - 153.
- [12] 贺剑. 《民法典》第 1060 条(日常家事代理)评注[J]. 南京大学学报, 2021(4): 102 - 119.
- [13] 夏江皓. 论中国民法典夫妻共同债务界定与清偿规则之构建[J]. 妇女研究论丛, 2018(4): 55 - 66.
- [14] 刘征锋. 夫妻债务规范的层次互动体系: 以连带债务方案为中心[J]. 法学, 2019(6): 83 - 99.
- [15] 田韶华. 论共同财产制下夫妻债务的清偿[J]. 法律科学, 2019(5): 182 - 190.

Positioning and Improvement of the Rules on the Recognition and Satisfaction of Joint Debts of Spouses

CAO Siyu

(School of Law, Yancheng Teachers University, Yancheng, Jiangsu, 224007, China)

Abstract: The rules on the recognition and satisfaction of joint debts of spouses are separately stipulated in different chapters of marriage and family in the Civil Code of China. The rules on the satisfaction of above mentioned debts are separated in different periods of marriage and family, undermining the unity of the rules. The rules on satisfaction are stipulated in the chapter of divorce, narrowing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The rules on the recognition and satisfaction may be stipulated together in the chapter of marital relationship, as devices for adjusting the marital property relationship, distinguishing between the settlement through marital agreement and court judgment. The nature of satisfaction liabilities should comply with both proportional and joint liability in the legal system. The scope of the property for satisfaction liability should not be confined to the common property of the couple, but should include all their property, in order to better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creditors. The order of repayment and the rules on the right of recourse should be applied to divide debts between spouses,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the non-debtor, and ultimately achieve the goal of balancing the internal interests of the joint debts of spouses and the external interests of the third party.

Key words: joint debts of spouses; recognition rule; satisfaction rule

〔责任编辑:朱 根〕